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5,565,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1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279,760股,相应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16,398,800股增至1,699,678,560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14,511	36个月
2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6,737,967	12个月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844,919	12个月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85,561	12个月
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44,919	12个月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2,085,561	12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6,322	12个月
合计		283,279,760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99,678,56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5,56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6,737,967	26,737,967	9.4385%	1.5731%	-
2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844,919	66,844,919	23.5962%	3.9328%	-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85,561	32,085,561	11.3262%	1.8877%	-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44,919	66,844,919	23.5962%	3.9328%	-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2,085,561	32,085,561	11.3262%	1.8877%	-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6,322	966,322	0.3411%	0.0569%	-
合计		225,565,249	225,565,249	79.6244%	13.2711%	-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总和。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83,286,604	16.6671%	-225,565,249	57,721,355	3.396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5,468,519	12.6770%	-157,754,008	57,714,511	3.3956%
3.其他内资持股	67,818,085	3.9901%	-67,811,241	6,844	0.0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811,241	3.9897%	-67,811,241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4	0.0004%	-	6,844	0.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391,956	83.3329%	225,565,249	1,641,957,205	96.6040%
1.人民币普通股	1,416,391,956	83.3329%	225,565,249	1,641,957,205	96.6040%
三、股份总额	1,699,678,560	100.0000%	-	1,699,678,560	100.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 |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 2018年12月26日 | 2019年1月31日至2020年1月31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云南铜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南铜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 Antony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王树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第一项提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何向东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泰山	√
2.03	非独立董事 Antony	√
2.04	非独立董事王林江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何佳	√
3.02	独立董事高志明	√
3.03	独立董事张瑞君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王洪斌	√
4.02	监事王树岭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系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限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某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某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某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入人数不得超过2位。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9)。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林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345,253.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211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19,245,6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695%)。

3.公司前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1《关于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2%;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91%;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议案2.0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